

彌撒中領聖體時不宜祝福任何人士

禮儀聖事部助理秘書長和安當神父 (Fr. Anthony Ward SM) 於 2008 年 11 月 22 日簽署信函 (檔案編號 930/08/L)，回覆兩項私人諮詢。這信函是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指示，且也不是對有關問題的定案；只可作為宗座對於「彌撒中領聖體時祝福其他人士」的做法是否合法的想法。

禮儀聖事部正仔細研究關於「彌撒中領受共融聖事時祝福其他人士」之事，目前本部希望集中提出以下當注意事項：

1. 正確而言，彌撒聖祭中的祝福儀式，是在分送「共融聖事」後，彌撒結束時，給予全體每一位參禮者。
2. 在彌撒聖祭當中，平信徒不能給予祝福。反之，這等祝福屬於司祭 (鐸) 的職權 (參《奧蹟的教會 *Ecclesia de Mystero*》，*Notitiae* 34，1997 年 8 月 15 日；法典 1169 條；《羅馬祝福禮典 *Roman Ritual De Benedictionibus*》，1985 年 18 號)。
3. 況且，由於覆手有其聖事含義，實在不適宜由正在分送「共融聖事」的人員，給予任何人士覆手 (無論單手或雙手)，以取代領受「共融聖事」。這做法極不可取。
4. 《家庭團體 *Familiaris Consortio*》宗座勸諭 84 號：「任何牧者不得為了任何理由，即使是牧靈藉口，為離婚又再婚的人士，舉行任何儀式。」
故此，以任何祝福方式，取代「共融聖事」，給予離婚再婚者，只怕給人錯覺，以為他們已重返教會，且在某程度上與良好的天主教徒看齊。
5. 同樣地，教會紀律已明示：如按教會法律不能領聖體者，他們不應走近聖體，並領受祝福。這包括「非天主教徒」，以及法典 915 條所指：「受絕罰和禁罰在科處或宣判後，以及其他頑固地處於明顯重大罪惡中的人」。

(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2016 年譯自 http://www.adoremus.org/0209CDW_Blessing.html 及 <https://zenit.org/articles/blessings-at-holy-communion/>)